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三综执天（二大队）催字[2022]第 52 号

被处罚人：赵青华

身份证号码：232301 0867

案发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场站社区凤凰水城南岸

联系方式：187 565

案由：未经许可擅自悬挂横幅广告

你未经许可擅自悬挂横幅广告（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委托他人悬挂横幅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告送达三综执天（二大队）罚决字[2022]第 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处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三综执天（二大队）罚决字[2022]第 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我分局向你发出催告书，要求你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三综执天（二大队）罚决字[2022]第 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履行限期：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2、履行方式：到我局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款项（交款凭证备注：罚没款）

3、履行金额：处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如你在本催告期限内仍未履行全额缴纳罚款的义务，我分局拟决定自本催告书期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你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本金。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请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分局提出需要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分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2024年1月12日

